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5）苏0591执个12号

申请人：苏州鼎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3号君地商务广场1幢1803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英，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谢婉婷，上海市海华永泰（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顾勇，男，汉族，1955年1月23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02195501230013，住苏州工业园区都市花园53幢502室。

本院于2025年8月5日对申请人苏州鼎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顾勇的类个人破产程序一案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5年8月15日，本院举行了听证，就被申请人的财产状况、债务申报情况、债务产生原因、有无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等情况进行审查，申请人苏州鼎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被申请人顾勇参加了听证。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苏州鼎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称，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与被告苏州鼎丰电器有

限责任公司、苏州东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陈德源、陈鹂鹂、顾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本院审理作出（2014）园商再初字第00003号民事判决书，但被告未履行其义务，原告依法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15）园执字第02850号，申请人依法受让上述债权，经本院（2023）苏0591执异301号执行裁定书变更为申请执行人，申请人系合法债权人，但至今未获清偿。被申请人顾勇称债务系公司贷款中产生，贷款金额约1000万，其并不知情。现被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已被法院立案执行。因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依照《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试点”工作中若干问题解答》（以下简称解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规定精神，申请适用类个人破产程序对被申请人债务进行清理。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了申请书、（2013）圆商初字第1901号民事判决书、（2015）园执字第02850号之三执行裁定书、（2023）苏0591执异301号执行裁定书等材料。

本院认为，根据解答第4条第1款之规定，人民法院收到类个人破产程序申请后，经审查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当于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受理裁定:（1）被执行人为在江苏省居住且参加江苏省社会保险连续满三年的个人;（2）被执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3）申请人为被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单独或者共同享有10万元以上到期债权的债权人;（4）申请向被执行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5）

申请人提交符合本解答要求的申请书和申请材料。根据解答第5条第1款之规定，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执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类个人破产程序：（1）债务因故意违法犯罪、赌博、挥霍消费等不良行为产生；（2）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3）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案件审理、抗拒执行；（4）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放弃债权、虚构债务等方法妨害诉讼、规避执行；（5）违反限制消费令；（6）存在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7）在江苏省辖区外有作为被告、被执行人或者被申请人的应负或者可能应负金钱给付义务的诉讼、执行、仲裁、公证债权案件；（8）有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可能应负金钱给付义务的正在审理中的诉讼、仲裁、公证债权案件，上述案件在签订债务清偿和解协议前形成生效法律文书的除外；（9）被执行人有其他数额较大债务可能进入诉讼、仲裁、公证等法律程序；（10）不符合本解答第4条受理条件的。具体到本案中，被申请人顾勇为在江苏省居住且参加江苏省社会保险连续满三年的个人，被申请人经过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到期可以反映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院召开听证会重点对被申请人的财产状况、债务申报情况、债务产生原因、有无失信行为、有无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等情况进行了审查，未发现申请人存在实质违反解答第5条第1款规定之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州鼎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顾勇的类个人破产程序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贤成

审　判　员　韦　超

审　判　员　朱文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　吴新宇

书　记　员　刘文墨